

第一金人壽金鈎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言：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1010010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20300122 號函備查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四、「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比率。
 - (一)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190%。
 - (二)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160%。
 - (三)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140%。
 - (四)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120%。
 - (五)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110%。
 - (六)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102%。
 - (七)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 91 歲以上者：100%。
- 五、「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六、「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未來每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的日期，如當年無該日期，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 七、「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附表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得金額之總和。

- 八、「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本契約適用之表定標準應繳保險費未折扣費率之總和。
- 九、「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所得金額之總和。
- 十、「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十一、「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十二、「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
- 十三、「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各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定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利率不得低於零）為準。
- 十五、「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十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依本契約約定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期間為準。
- 十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定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級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八、「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並於「醫院」執業之主治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保單之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五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之解約金附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約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三、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均屆滿。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九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一條約定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一條約定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五條

各受益人每期應得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各該受益人，其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十六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前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

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前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受益人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前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第二十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惟保單年度屆滿六年前僅得選擇第一款給付方式：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公司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以匯款或支票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時，則依本項第一款約定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三、儲存生息：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第一項「增值回

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其後保單年度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約定。

本公司依第七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保險金額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

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九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保單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係數
1	1.0000	38	1.3185	75	1.7383
2	1.0075	39	1.3283	76	1.7514
3	1.0151	40	1.3383	77	1.7645
4	1.0227	41	1.3483	78	1.7777
5	1.0303	42	1.3585	79	1.7911
6	1.0381	43	1.3686	80	1.8045
7	1.0459	44	1.3789	81	1.8180
8	1.0537	45	1.3893	82	1.8317
9	1.0616	46	1.3997	83	1.8454
10	1.0696	47	1.4102	84	1.8593
11	1.0776	48	1.4207	85	1.8732
12	1.0857	49	1.4314	86	1.8873
13	1.0938	50	1.4421	87	1.9014
14	1.1020	51	1.4530	88	1.9157
15	1.1103	52	1.4639	89	1.9300
16	1.1186	53	1.4748	90	1.9445
17	1.1270	54	1.4859	91	1.9591
18	1.1354	55	1.4970	92	1.9738
19	1.1440	56	1.5083	93	1.9886
20	1.1525	57	1.5196	94	2.0035
21	1.1612	58	1.5310	95	2.0185
22	1.1699	59	1.5425	96	2.0337
23	1.1787	60	1.5540	97	2.0489
24	1.1875	61	1.5657	98	2.0643
25	1.1964	62	1.5774	99	2.0798
26	1.2054	63	1.5893	100	2.0954
27	1.2144	64	1.6012	101	2.1111
28	1.2235	65	1.6132	102	2.1269
29	1.2327	66	1.6253	103	2.1429
30	1.2420	67	1.6375	104	2.1589
31	1.2513	68	1.6498	105	2.1751
32	1.2607	69	1.6621	106	2.1914
33	1.2701	70	1.6746	107	2.2079
34	1.2796	71	1.6872	108	2.2244
35	1.2892	72	1.6998	109	2.2411
36	1.2989	73	1.7126	110	2.2579
37	1.3086	74	1.7254		

附表二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 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